

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渭南师范学院空调专用线路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CZB-2024-GJ-Z002

渭南师范学院

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 年 12 月 06 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师范学院委托，拟对渭南师范学院空调专用线路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DCZB-2024-GJ-Z002

二、采购项目名称： 渭南师范学院空调专用线路改造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拟采购一批空调在部分教室安装，为此对项目所需相关电力增容线路改造及配套设施购置、吊顶拆装等。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无不良记录、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 企业资质：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型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 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 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渭南师范学院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

邮编：714099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029-2133191

代理机构：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乐东路 2999 号京都国际 3 号楼 1506 室

邮编：710038

联系人：何杨 黄建峰 王景华

联系电话：029-83479858-80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 8,036,100.00 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措施（实质性要求）	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382011580000025778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1.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采购合同前。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现金等形式缴纳。3.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中标金额的 3%。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费标准，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具体收费金额以采购结果公示为准；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开列。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

		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师范学院和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师范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渭南师范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二、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 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

一、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中标单位出具履约验收报告，中标单位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渭南师范学院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何杨 黄建峰 王景华

联系电话：029-83479858-802

地址：西安市长乐东路 2999 号京都国际 3 号楼 1506 室

邮编：71003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36,1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559,295.04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通风和空调设备安装	1.00	8,036,100.00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通风和空调设备安装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 为改善办学条件，全面解决朝阳校区教室、图书馆没有空调，师生夏季上课、上自习炎热等问题，学校计划在朝阳校区 1 号、2 号、4 号、5 号及实验楼 A 区、C 区教室，陶然楼教室、琴房，及图书馆安装空调，提高朝阳校区师生上课、学习舒适度与幸福感。此项目建设目标为安装空调所需相关电力增容线路改造及配套设施购置、吊顶拆装等。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渭南师范学院空调购置安装及线路改造项目》中的电力增容及线路改造部分。内容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电力增容及线路改造 1. 高压部分：由于学校 1#、2#教学楼和陶然楼现有楼内配线不能满足安装空调

	后的用电要求。根据电力行业规范，提高供电可靠性，采用高供方式，计划由学校 35KV 变电站间隔出线，通过 10KV 高压供电至新增箱式变电站 2 座（1250KVA 计划安装在 2#教学楼东南角，主供 1#、2#教学楼教室空调用电、800KVA 计划安装在中心配电室东侧，主供陶然楼空调用电）。箱变具体位置由设计单位结合现场实际确定。其余楼内空调用电均利用楼内现有进线供电。 2. 低压系统：1、2#教学楼从新建 1250KVA 箱变引出低压线至教学楼总动力配电柜，再由总动力配电柜引线至各楼层配电箱；4、5#教学楼由厚德楼地下配电室低压柜出线引至楼层配电箱；6#陶然楼（包含演艺厅）从新建 800KVA 箱变引出低压线至陶然楼总动力配电柜，再由总动力配电柜引线至各楼层配电箱；实验楼 A、C 分别从楼内总动力配电柜出线引至楼层配电箱。 3. 安装空调教室配电：所有教室安装空调专用插座，由楼层配电箱通过空调专线接引。 4. 图书馆配电线路改造：从图书馆总动力配电箱引至楼顶中央空调机组。 （二）其他施工项目 1. 总分电箱柜、主电缆、刀闸、空开、时控、等辅助设备。 2. 地面基础开挖及恢复。 3. 室内装修及拆除。 4. 从高压至变电站再至低压电施工，旧楼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如：现有地下管网是否具备主电缆贯穿条件、绿化移除及恢复、室内吊顶石膏板、矿棉板亚克力板等拆除与恢复）。 三、建设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工程范围内采用总价一次性包死，应包括全部材料、配套施工、国家质量检测部门验收及所有施工垃圾清运费用及场地保洁、税金及其他等费用。 2. 本项目中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陕西省、西安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商务条款 1. 工期及工程地点
--	--

		1.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天。 1.2 工程地点：渭南师范学院内。 2. 工程质量 2.1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2.2 工程质保期：工程整体质保竣工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2 年，专项工程质保不低于行业标准；质保期从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之日算起。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采购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 项目技术要求及实施要求 3.1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范的要求。 3.2 本项目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采购人要求，所选择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品。 3.3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 3.1、3.2 条标准，在材料、设备的订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企业、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的企业标准，并经认定质量合格后方可实施。 3.4 商品混凝土等相关材料的采购与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西安市相关规定，具有出厂合格证的合格产品。 3.5 凡由中标单位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所发生的检验试验、检测费均包含在供应商报价内，采购人不另支付。 3.6 中标单位必须对项目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并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确保项目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顺利完工。 3.7 中标单位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 3.8 中标单位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3.9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3.10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	--	---

	4. 工程验收 4.1 材料及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由采购人及中标单位根据合同对材料及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数量分批次进行检查；所有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附有真实的出厂合格证。 4.2 施工验收：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汇同有关人员将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材料进行全过程监督验收。 4.3 竣工验收：中标单位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中标单位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中标单位送交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采购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中标单位修改后提请验收的日期。 4.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需负责完成对新增设备的调试、检测、验收等。 4.5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按要求进行修改与完善，不执行者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6 验收依据 (1)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 合同文本； (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 安全保证 5.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的检查和监督工作，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应有上岗证。 5.2 在作业区周围要设置施工警示牌，锥形交通标示或其他醒目警示标志，夜间作业要设置警示灯。 5.3 用电设备有专人管理，并有可靠的接地，临时的电线电缆要合理安置，注意安全用电。 5.4 认真遵守安装程序和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施工中因违规操作出现的安全隐患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	--

		5.5 因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赔偿、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6. 款项结算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通过，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剩余 20%待决算审计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 7. 违约责任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中标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建设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559295.04 元；其中包含暂列金额：372235.68 元（含税）列入室外工程中。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 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注：按国家最新现行标准执行）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注：按国家最新现行标准执行）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注：按国家最新现行标准执行）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注：按国家最新现行标准执行）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注：按国家最新现行标准执行）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注：按国家最新现行标准执行）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注：按国家最新现行标准执行） 《继电保护盒安全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14285（注：按国家最新现行标准执行）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的设计规范》GB/T50062（注：按国家最新现行标准执行）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	----	----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	-------------	--------------

3.3 其他要求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若电子化交易平台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化交易平台文件为准。线下递交文件时间与线上递交截止时间一致；线下递交文件地点：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 2999 号，京都国际 3 号楼 1506 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基本开户行银行资信证明；（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缴费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资格证明文件
2z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无不良记录、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
3	企业资质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	资格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型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

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施工方案 主要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服务承诺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施工方案 主要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服务承诺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	投标保证金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施工方案 主要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服务承诺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	实质性响应条款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施工方案 主要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服务

			承诺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	法律、法规 或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 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情形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施工方案 主要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服务承诺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

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评分方法： $P=30 \times P_{\min} / P_n$ 其中： $P_{\min}$ ：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P_n ：第 n 个供应商的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正常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可视为无效响应。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评审项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2. 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3.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4. 环境保护措施及治污减霾措施； 5. 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7. 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8.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 9. 施工现场平面图；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	30	否	施工方案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最高得 30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应急方案，有详细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存在缺项、漏项或仅有标题的，该项按得 0 分处理。	6	是	施工方案
	人员配备	1.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组织架构设置及人员管理情况，从内部规章制度、奖惩措施、岗位职责划分等方面，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2. 项目人员有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且满足项目需求，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12	是	主要人员简历表
	企业业绩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电力增容类似业绩，提供中标公示截图、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是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文件中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	12	否	服务承诺

		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及措施。 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得 8-12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基本合理得 4-8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5-1 分。			
价格分	价格分	评分方法： $P=30 \times P_{\min} / P_n$ 其中： $P_{\min}$ ：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P_n ：第 n 个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正常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可视为无效响应。	30	是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

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施工方案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作为合同条款草案，具体以双方所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

“渭南师范学院空调专用线路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渭南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于 年 月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所述的工程及服务，条款如下：

1. 质保期及质量标准

- 1.1 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个月。
- 1.2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工期及施工地点

- 2.1 工期： 。
- 2.2 施工地点： 。

3. 承包方式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工程范围内采用总价一次性包死，所列工程清单未完善的需乙方自行补充完善；

3.2 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材料、配套施工、国家质量检测部门验收等费用。

4. 运输

4.1 所有材料及配件，乙方负责运送至项目地点，包装费、运输费均由乙方承担。

5. 款项结算

5.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通过，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剩余 20%待决算审计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

5.2 支付单位为：渭南师范学院

发票开具的“单位（人）名称”为：渭南师范学院。

6. 质量要求及工程验收

6.1 质保期内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6.2 所有材料及设备必须是未使用过的，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单证齐全、配置合理。

6.3 工程验收

（1）材料及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由甲方及乙方根据合同对材料及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数量分批次进行检查；所有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附有真实的出厂合格证。

（2）施工验收：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会同有关人员将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材料进行全过程监督验收。

（3）竣工验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验收的日期。

6.4 乙方需负责完成对新增设备的调试、检测、验收等。

6.5 验收不合格的，必须在接到通知后按要求进行修改与完善，不执行者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6.6 验收依据

- （1）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2）合同文本；
- （3）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7.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

- （1）提供需要的水、电；费用不再扣除。
- （2）甲方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合同执行监督的检查、督促和验收工作。负

责现场施工存在问题的处理，工程量变动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

(3)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款。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提供合格的工程质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7.2 乙方

(1) 应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履行为其员工购买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在施工区域内的工作时间或非工作时间，乙方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和任何财产损失、损害的，乙方应全部承担损失及赔偿等责任。

(2) 按甲方有效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配合施工，不得造成甲方其它项目及总的工期延误。

(3) 严格按合同要求，遵纪守法，精心组织，文明施工，按质、按量完成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承包内容范围内的工作，工程如有逾期，按工程总造价的每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维修，属于保修范围内同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派专人保修，乙方不再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优先从质量保证金内支付。

8. 施工管理

8.1 乙方应在甲方有效通知内进场配合甲方管理人员施工。

8.2 乙方项目经理和施工队长，必须不能离开施工现场，且应加强本工程工种工人的安全教育与管理，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经理及施工队长姓名、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

8.3 乙方人员进场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如有因违反规定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立即清除工地，工资不予支付。

8.4 甲方管理人员进入工地管理，如果乙方出现暴力现象，乙方自愿接受每次罚款1000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8.5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和各工程工种相互配合、密切合作，以保证工程进度顺利有

序进行，并应按照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施工计划及甲方的要求施工，确保按期完工。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为专业施工队伍，中途不得专业施工人员调动。

8.6 乙方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修现场整洁、道路畅通，必须做到文明施工，按文明施工的标准，严格要求现场人、工完场清，杂物等必须清理干净。严禁工种作业人员从建筑物内或建筑高处向外抛扔任何材料，由此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

8.7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保护已完成的建筑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装饰成品，保护好现场的水、电线路等各种设施。

8.8 乙方施工人员不准出现喝酒、打闹等现象，并应做到酒后不上岗，否则立即清除工地，并每人每次罚款500元人民币。

8.9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工程，确保乙方为唯一施工单位。

8.10 乙方应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全部不退，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于五日内无条件先行退场。

9. 安全施工

9.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乙方应配备专职安全员，乙方施工工长、安全员应负责本工程工种安全事项，并应在进行工程工种作业前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利造成的一切安全及人身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2 乙方自行负责看护专题进场的物料并做好防火工作，由于乙方施工人员造成的施工现场火灾事故，乙方自行承担，赔偿一切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0. 其它事项

10.1 乙方签订合同时必须交给甲方提供施工现场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建筑公司签字盖章，且应提供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10.2 本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反悔，由反悔方承担对方合同价款一半的经济损失。

10.3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补充协议并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所留地址及电话等联系方式，为法定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更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上述地址等进行的送达，即视为合法送达。

11. 争议解决

11.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区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及鉴证方三方共同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___份, 其中, 甲方___份, 乙方___份。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 方 盖 章:

乙 方 盖 章: